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圖書借閱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妥善管理系辦公室所藏專業圖書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圖書借閱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本系圖書供本系教職員生借閱，借閱者應親自辦理外借手續。

三、本系可供借閱之圖書清單公告於本系佈告欄及本系學生會 FACEBOOK 社團。

四、外借圖書，各種身分可借件數及借期（包含例假日）如下：

（一）期刊雜誌

1. 本系教職員：可登記借閱。

2. 本系學生：可登記借閱，3 冊，14 天。

（二）有貼編號之圖書：

1. 本系教職員：可登記借閱，60 天；如無人預約，借閱期限於到期日自動展延，但其他人預約時，則須於到期日前歸還。

2. 本系學生：2 冊，30 天，得續借一次。

（三）未貼編號之圖書：

1. 本系教職員：可登記借閱，30 天。

2. 本系學生：可登記借閱，2 冊，14 天，得續借。

借閱期限以借閱到期日當日下午 5 時為準，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下午 5 時。

五、借閱本系圖書資料逾期未歸還者，每逾一日則停止借閱權一週，依此類推。

六、借閱者應善盡保管圖書之責，不得圈點、評註或為其他損毀圖書之行為，若因保管不當導致圖書損毀或遺失，借閱者應依本校圖書館遺失賠償相關規定辦理賠償手續。

七、借閱者應遵守著作權法，不得有擅自影印、複製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